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黃煒鈴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彭錦平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鏵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李世翹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志威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議程第三項

鄧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李世翹先生，頂替張浩文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5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51／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和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5. 委員留意到部份社區會堂的地板出現損耗情況，例如天瑞社區中心，期望處方儘快安排維修工作。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表示，處方會定期檢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的使用情況。就天瑞社區中心的情況，處方會再作檢視及跟進。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及討論元朗南新發展區的康文及社區會堂設施」

(地委會文件第 52 / 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規劃署的綜合回覆，並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鄧偉立先生出席會議。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南的社區設施啟用日期是否能配合該區的住宅項目入伙日期，以滿足新遷入人口對社區服務的需要，並期望相關部門就社區設施的詳細設計諮詢委員意見；
- (2) 就目前已於元朗南近公庵路及欖堤東路預留作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樓的兩幅土地，委員查詢相關大樓的施工日期，並建議參考屯門政府合署的多層式綜合服務大樓設計，善用大樓及周邊空間以提供多種不同的公共服務；
- (3) 留意到在近年的社區設施規劃下較常出現多個公共屋邨共用同一公共設施的情況，並關注元朗南的社區設施配置是否足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 (4) 建議在元朗南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項目內發展都市農莊，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並同時指出配備充足醫療和教育設施的重要性；
- (5) 查詢在《元朗南新發展區的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內被劃作「住宅發展第六區」地塊的發展進程，以及在有關地塊釋放空間作興建休憩和遊樂設施的可能性；
- (6) 查詢元朗南第二期公營房屋項目內是否會配備基本社區設施；及
- (7) 查詢政府是否已在元朗南預留土地作興建不同類型學校，包括小學，以照顧不同年齡學童的原居就讀需要。

10. 規劃署鄧偉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南首批居民預計最早可於 2029 年陸續入伙，而第二期發展的建造工程已於今年 9 月展開，預計有關居民可於 2032 年起陸續遷入。目前政府正就第三期發展規模進行檢討，研究結果將適時公佈。為了滿足人口發展需求，政府在元朗南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已諮詢了不同部門的意見，並經過多個階段的社區參與，力求吸納各界的意見，並配合各部門的需要，制定出整體的發展藍圖；
- (2) 元朗南新發展區已預留兩幅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樓，當中會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而有關的土地用途改劃程序已經完成。元朗南新發展區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主要為公營房屋用地，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些公營房屋用地內會配備一定的社區設施，包括休憩用地和兒童遊樂設施等。此外，新發展的公營房屋中會預留等同約百分之五的總住用樓面面積用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而署方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房屋署進行考慮。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制定設施的發展時間表時，會謹慎考量居民的遷入時間，並確保設施的落成能夠符合實際需求；
- (3) 北部都會區或元朗南新發展區涉及多個部門的合作，各司其職。在規劃研究完成後，各相關部門會繼續進行各個設施或項目的詳細設計，並適時推展各個設施或項目。文件提及的兩幅土地的土地用途改劃程序已經完成，後續工作需視乎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具體安排。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或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有關設施的詳細設計。北部都會區是政府的一項重要發展策略，政府預期將在北部都會區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繼續在元朗南的發展區內提供適切的康樂設施。政府會按部就班推展元朗南新發展區的發展，以配合整個政府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藍圖；
- (4) 有關在公營房屋內提供都市農莊的建議，在城市規劃的角度，只要有關用途是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屋苑的土地用途，則屬經常許可，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因此如房屋署認為有關建議在工程條件上可行，署方將轉達委員建議供房屋署考慮；
- (5) 暫時並未備存有關「住宅發展第六區」的詳細資料，署方會轉達委員的意見至相關專責小組及土拓署作考慮和跟進；

- (6) 就第二期發展的公營房屋項目方面，房屋署在規劃公營房屋時會制定規劃綱領，該規劃綱領會根據預期人口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適合的康樂及休憩設施，而較大型的康樂設施則在或未能在每個屋苑內均有提供。政府部門在提供設施時，會考慮當區人口的分佈和設施的分佈。當規劃新設施時，也會儘量配合新發展區，以方便市民在生活圈內能使用設施；
- (7) 就兩幅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樓土地的發展，土拓署正積極與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及發展局商討發展時間表，各部門會致力配合不同需求，期望能儘快推展這兩幅土地的發展；及
- (8) 根據目前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現時已預留的大部份教育設施已預留作小學發展。署方亦會在第三期的發展中就日後調整中小學比例的需要保留靈活性，以便進行適當的土地用途分配。

11.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元朗南新發展區的康樂及社區設施發展，請規劃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提供發展時間表。

**第四項：張偉琛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洪水橋蔚林屋苑與可道中學之間行人路全段使用混凝土覆蓋」
(地委會文件第 53 / 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以及元朗地政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有關行人路段雜草叢生，環境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建議以混凝土全面覆蓋有關路段，以改善衛生情況。若有關建議牽涉移除現時種植於該處的樹木，則請有關部門同時考慮相關移植安排；
- (2)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有關位置的除草和滅蚊工作，及改善衛生及照明情況；
- (3) 就地政總署回應指有關位置屬一幅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而其日常的維護及管理工作會按部門的職責分工，委員關注現有安排或未能使相關土地得到有效管理；及

(4) 建議相關部門定期妥善就種植於有關位置的植物進行護養。

14. 地政總署李世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位置為一幅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一般而言，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維護及管理按照部門的職責分工進行，如有工程部門需要於有關土地展開工程，署方會積極配合相關的撥地申請；
- (2) 有關位置的清潔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據悉食環署早前已安排洗地，並會定期進行蚊蟲防治措施管理；及
- (3) 至於有關位置的樹枝和雜草過長問題，署方特別行動專責組已安排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會按實際情況安排適當的除草及修剪樹木工作。

15.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主要負責對轄下的公共道路進行維修和保養，公共道路包括由運輸署負責管理的行車道和行人路，路政署則作為其工務部門負責維修保養的工作；及
- (2) 有關地點的道路並不在署方的維修範圍之內，運輸署早前亦回覆該路段目前不在其管理之內，因此現時未有計劃擴闊該段行人路。

16. 主席總結，儘管有關土地的確切發展方向尚有待敲定，委員建議元朗地政處和食環署加強就有關位置的管理，以期改善環境。

第五項： 賴玥均議員、馬淑燕議員、呂堅議員、蘇淵議員、徐君紹議員、黃煒鈴議員及湯德駿議員建議討論「優化天秀路公園遊樂場設施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54／2025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8. 委員指出天秀路公園遊樂場近大型滑梯一帶位置光線不足，關注此或會對於晚間使用場地的兒童造成安全隱患，亦感謝署方早前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期望署方儘快加設額外照明設施。

19.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經實地視察後，署方已就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徵詢改善方案，如有關建議切實可行，署方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資源，儘快推展相關工程；及
- (2) 就委員在文件中提及有關場地的衛生情況，署方已安排專業的滅鼠服務承辦商執行一系列的防治鼠患工作，當中包括清除老鼠匿藏的地方、堵塞通道以及放置老鼠藥等。署方亦會繼續尋求食環署的協助，加強毗鄰天水圍天幕街市的防鼠滅鼠工作，攜手全面防治鼠患。

20.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康文署優化天秀路公園遊樂場的照明設施，並請署方加緊處理鼠患問題。

報告事項：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2025年12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55/2025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55號文件。

2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署方已陸續開展改造元朗公園、元朗賽馬會廣場、天河路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並正籌備石埗村遊樂場、錦田市兒童遊樂場、以及市鎮公園南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前期規劃工作。署方亦建議選取洪德路休憩處、錦田街市遊樂場及水邊村遊樂場作為下一輪進行改造的地點。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文件中表示於報告期間泳池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需關閉泳館「部分設施」的情況；及

- (2) 建議在優化公共遊樂空間設施時採用更多能切合兒童需要的設計，加入多元化的內容及色彩，並參考不同地方的設計，以提高趣味性。

24.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私人游泳池數目的持續上升使救生員招聘工作更加困難，以致公務員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人數不足。為了儘量減低對公眾人士造成的影響，署方一直研究考慮改善季節性救生員的聘用條款，增加合約的吸引力，期望有更多的救生員能夠投入服務。根據觀察，救生員人手不足對泳池的日常運作未有造成嚴重影響；及
- (2)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優化公共遊樂空間的意見。

2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56／2025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

2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設於天華邨、錦綉花園、天悅邨及嘉湖鄉村俱樂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較高，建議署方審視有關服務點的成功因素，並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應用在其他地點，以提高整體使用率；及
- (2) 認為設立社區圖書館有助建立閱讀氛圍，從而提高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並查詢現時區內的社區圖書館數目。

2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內 1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人流分布各有不同，期望可以儘量顧及居住在不同地點的市民之需要，特別是較偏遠地區的

市民，因此各個服務站的使用率也各有不同。而署方亦會持續加強宣傳，期望增加各個服務站的使用率；及

- (2) 元朗區內目前共有 14 間社區圖書館，署方會持續鼓勵更多區內團體成立社區圖書館，讓更多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2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57/2025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

3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其他事項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表示，2026 年第一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